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2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6 点送达）。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46

2、投票简称：新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数量   |
|--------|------|------|--------|--------|
| 362546 | 新联投票 | 买入   | 对应议案序号 | 对应表决意见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对应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原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7、注意事项：

-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2)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 2014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信息如下：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 | 4 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联电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4、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 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4)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咨询:

公司证券部联系人: 朱忠明、王燕

电话: 025-83699366

传真: 025-87153628

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 28 号

邮编: 211100

2、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特此通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1、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